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2026 年 6 月·济南

# 目 录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1
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 利润分配的议案.....	17
议案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议案 5：关于确认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3
议案 6：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32
议案 7：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38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0
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 制度》的议案.....	77
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 考核办法》的议案.....	82
审阅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与绩效考核办法》的专项说明.....	9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  
区 3 号楼 4503 室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宣布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五、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汇总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请全体参会人员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遵守会议纪律。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需要在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平台及投票方法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议案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回顾总结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并对 2026 年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形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1 附件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董事会在公司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锚定建设一流证券公司的总体目标，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推动公司“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积极成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3.93 亿元、利润总额 23.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5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2,535.3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93.85 亿元；母公司净资本 335.45 亿元。董事会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获评 A 类；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获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二、2025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5 年，董事会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依法勤勉履行职责，全年召集召开股东会 4 次，审议通过议案 25 项；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议案 79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会议 28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7 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次，共向董事会提交议题 64 项。主要工作如下：

（一）强化战略引领，不断增强核心功能。董事会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主动适应资本市场改革的新要求，准确研判证券行业的新趋势，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着力增强公司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强化功能性定位，将主责主业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公司承担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大责任，以及发挥畅通投融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作用。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推动公司规划编制工作，通过调查研究、专题研讨，凝聚战略共识，准确把握重点方向，为公司全面启动实施“十五五”规划奠定了基础。深入落实重大战略部署，围绕做深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和直接融资“服务商”作用，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全年完成 6 单股票主承销项目和 225 家债券类主承销项目，累计承销规模超 900 亿元，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

（二）优化布局结构，加快业务转型升级。董事会秉承“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动业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与客户携手成为价值共同体、命运共同体。财富管理业务，发挥社会财富“管理者”作用，丰富产品矩阵、完善服务体系，服务客户数量首次突破千万大关，管理客户资产 1.66 万亿元。投资银行业务，紧扣国家和区域政策导向，首批设立先进制造、农业消费、化工新材料、军工及航空航天行业组，科创板 IPO 承销单数和规模位列行业前十，打造新型储能行业首单 IPO、全国首单央企“知识产权+科技创新”双贴标资产证券化项目。投资交易业务，坚持以绝对收益为目标，持续完善多资产、多策略投资框架，加强交易能力建设，审慎稳健开展各类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优化产品布局、丰富产品供给，控股子公司万家基金、中泰资管管理资产规模合计近 7000

亿元。研究与机构业务，锚定“研究、销售、托管”三轮驱动业务体系，加快战略布局，存续公募基金托管规模迈进行业前十，机构交易客户数量与存量资产规模双跃升。

（三）拓宽融资渠道，有效增强资本实力。资本实力是证券公司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各项业务发展的重要保障，董事会统筹推进多元化融资布局，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了坚实资金保障。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再融资，审议通过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决议和授权方案，推动公司完成上市以来的首次股权再融资，成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60 亿元，各项风控指标进一步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打开了广阔空间。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按照公司股东会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密切跟踪宏观金融政策和市场利率变化，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永续次级债等方式，累计融入资金 401.46 亿元，保障了业务发展资金需求。

（四）深化改革创新，不断释放发展活力。董事会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不断汇聚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合力。深化国企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公司圆满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在山东省委金融办省地方金融对标提升工作综合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在山东省国资委履行战略使命评价中获得“优秀”评级。大力支持金融科技赋能，主动拥抱科技变革，推动公司深度对接人工智能发展前沿，首批完成 DeepSeek 本地化部署，与阿里云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国内首家全面拥抱 AI 全栈技术的券商。强化“一体中泰”集团管控，指导制定子公司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促进子公司规范发展再上新台阶。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推进公司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优化人才引育留用体系，人才队伍专业素养与核心能力持续提升。

（五）完善公司治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董事会坚持完善中国

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在完善公司治理中不断加强党的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公司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不断提升。按照新《公司法》及监管政策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等 12 项制度，新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全面升级公司治理制度体系；稳步推进监事会改革，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实现治理架构优化升级。持续加强规范运作，修订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授权机制；健全董事会会议流程管控机制，强化董事履职保障，有效提升科学决策水平。2025 年，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担保额度预计、授权经理层办理分支机构等事项，保障了公司规范发展。

（六）深化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牢记信息披露无小事，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优化完善信息披露内控机制，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登记等管理制度，推动开展常态化合规培训，持续增强全员合规意识，提升了信息披露规范化和有效性。2025 年，围绕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再融资等重大事项，及时组织披露公告 140 余份，编制发布了首份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展现 ESG 治理成效，增强公司的透明度。

（七）加强投资者沟通，稳步推进市值管理。董事会积极践行投资者为本，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推动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建立并不断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方法与渠道，通过业绩说明会、e 互动问答、投资者电话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价值，认真聆听投资者诉求，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和认同。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积极响应监管倡议，审议通过并发布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半年度评估；落实稳市场、稳信心、稳预期要求，发挥耐心资本和压舱石作用，完成两期互换便利操作；精准把握回购窗口期，顺利完成 3 亿元股份回购并注销，回购规模位居行业第 2 位，有力提振了投资者信心；落实股东回报承诺，实施 2024 年度 1.74 亿元利润分配，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了投资者获得感。

（八）坚持合规风控至上，筑牢合规风控防线。董事会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推动公司行稳致远。强化合规管理，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合规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推动公司修订专项合规制度，完成规章制度管理系统建设，构建数智化合规管理平台，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制定 2025 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指导公司精准对标全面风险管理与并表管理新规，推进集团管控标准落地；推动完成预警中心建设，实现对风险预警的快速响应、全链条管控，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风险“防火墙”。

（九）加强文化建设，不断厚植文化底蕴。董事会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公司“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核心价值观，推动文化理念与战略规划、经营管理、行为规范深度融合，让文化成为公司高质量发展的精神支撑。指导制定公司 2025 年文化建设系列活动方案，成功主办尼山世界文明论坛·首届金融文化论坛，开展“五要五不”专题文化宣讲，增强全员的文化认同感。系统推进品牌战略，构建以“中泰证券”母品牌为统领、“中泰财富”“中泰尚元”等业务子品牌为支撑的品牌矩阵，提升了公司品牌辨识度、美

誉度与行业影响力。坚持以义取利，推动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开展定点帮扶、捐资助学、困难救助等社会服务，用实际行动彰显金融国企使命担当。公司连续六年荣膺“山东社会责任企业”称号。

### 三、2025 年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忠实、勤勉履职，持续加强监管规则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深入公司开展调研，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科学审慎决策，积极建言献策。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风险管理、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五个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特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指导和支持。独立董事忠实履职，及时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参与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洪	9	8	5	1	0	否	3
冯艺东	9	9	5	0	0	否	4
吕祥友	9	9	5	0	0	否	3
茹刚	9	9	5	0	0	否	4
王文波	9	9	5	0	0	否	4
谢蛟龙	9	9	5	0	0	否	4
孙海昕	6	6	3	0	0	否	3
杜兴强	9	9	5	0	0	否	4
刘玉珍	9	9	5	0	0	否	4
靳庆军	9	9	5	0	0	否	4
綦好东	9	9	5	0	0	否	4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张 晖 (已离任)	3	3	2	0	0	否	1

注：2025 年 6 月 26 日，公司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晖女士辞职。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海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 四、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加快推进一流证券公司建设的关键一年。董事会将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管理提质、经营增效，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努力推动“忠诚、合规、创新、美美与共”的一流证券公司建设取得新的成效。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高质量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加强综合分析研判，提升“十五五”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二是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做深做细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构筑高质量发展坚强支撑，着力提升财富管理支撑度、投资银行美誉度、自营业务贡献度、研究与机构业务赋能度、资产管理精细度、子公司产出度。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系统重构绩效考核体制机制，构建高质量发展数智基础，打造高素质干部人才梯队，激发公司高质量发展潜力活力。四是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深入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新要求，完善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治理制度体系，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作用，全面巩固治理根基。五是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完善集团一体化信息披露管控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规范化和有效性；优化可持续发展治理机制，规范开展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六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精细化、规范化，畅通沟通渠道，加强价值传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加强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不断提高投资者获得感。七是强化合规风控管理。坚持合规风控至上，持续提升合规管理质效；压实风险防控责任，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全链条管控格局，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八是持续提升文化软实力。积极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厚植证券行业文化，打造“美美与共”特色文化品牌，持续提升公司市场美誉度和品牌影响力。

## 议案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议案 2 附件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4,724,436.51 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4,798,401.38 元，分别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公积金、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照净利润的 10% 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按照公募基金托管费收入的 2.5%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合计 478,584,375.52 元，扣除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107,402,913.58 元，扣除永续次级债利息 153,900,000.00 元，再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扣除不得用于向股东现金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 165,638,828.61 元后，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89,272,283.67 元。

母公司 2025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90,449,297.48 元。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按 2025 年末公司总股本 7,918,340,996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5,917,049.8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395,917,049.80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

额 300,000,603.00 元（不含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695,917,652.8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8.51%，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不含归属于永续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净利润）的比例 54.33%，占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00.96%，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1,148,878,326.94 元，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917,049.80	243,901,901.46	209,058,772.68
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0,603.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34,724,436.51	937,290,131.82	1,799,796,559.8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890,449,297.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848,877,723.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00,000,60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90,603,709.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1,148,878,326.94		

额（元）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2.6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是否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议案 3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完善市场化经营体制机制，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不断增强。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535.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528.68 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12.83%、16.81%，财务状况稳健。

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的持股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回归，公司决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议案 4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公司分红透明度，兼顾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制定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规划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融资环境、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致力于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规划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

意见，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 三、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的具体回报规划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以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资本公积金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或中期现金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分配和中期分配）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根据相关规定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部分）的百分之二十。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比例：（1）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调整时；（2）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出现预警时；（3）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时；（4）董事会建议调整时。

####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

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 4. 股票股利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股本规模，充分考虑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

####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 and 联系，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对于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并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

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审议时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规定及政策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前，应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联系，就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事宜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会审议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 四、生效及其他

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议案 5

## 关于确认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 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认并分析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 2026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关情况如下。

### 一、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围内执行，实际发生额均未达到预计关联交易占同类业务的上限，交易合理、价格公允且未出现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025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		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财富管理 及投资咨 询业务收 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期货经纪服务、金融产品代销、租用交易单元、托管外包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以下简称“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23.30
			其他关联法人			50.28
			关联自然人			7.90
证券和金	投资银 行业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	10%	573.5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		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金额（万元）
融产品服务	收入	荐、承销等服务产生的收入	其他关联法人	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38.94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公司提供资产和基金管理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管理规模和业绩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方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9.24
			其他关联法人			3.25
			关联自然人			0.14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存款利息收入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1,582.49
	借款利息支出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79.93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收益凭证做市业务收入	公司开展收益凭证做市业务，向关联方支付或收取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5%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交易金额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7,250.38
			其他关联法人			39,305.16
	证券交易业务收入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基金产品、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497.52
			其他关联法人			3,617.4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收益凭证业务金额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融资金额及客户需求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0%	13,353.1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10%	50.94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证券和金	场外期权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	50%	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		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金额（万元）
融产品交易	金额	的金额	其他关联法人	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0.00
	场外期权业务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34.96
			其他关联法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采购成本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采购现货的成本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期现结合业务的现货销售收入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向关联方销售现货取得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50%	2,640.88
			其他关联法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另类投资业务金额	对关联方另类投资业务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	对关联方另类投资取得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2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收入	与关联方发生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交易、托管、融资及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	0.00
			其他关联法人			0.00
			关联自然人			0.00
其他	软件服务采购、房屋租赁等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租赁房屋等其他日常交易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68.12
			其他关联法人			3,201.01
			关联自然人			0.00

注：2025 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同类业务占比范围内

##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 2026 年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及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财富管理 及投资咨 询业务收 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 理买卖服务、期货经纪服 务、金融产品代销、租用 交易单元、托管外包等服 务产生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 求无法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10%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投资银 行业务 收入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顾 问、保荐、承销等服务产 生的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 求无法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8%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资产管 理业务 收入	公司提供资产和基金管理 服务，向关联方收取的收 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管理规 模和业绩 无法预 计，该项 金额以 实际发 生额计 算。	10%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客户保 证金利 息支出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 理买卖服务，支付给关联 方保证金存款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客户需 求无法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10%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存款利 息收入	存放关联方存款产生的利 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业务发 生时间、 金额无法 准确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10%
			其他关联法人		
	借款利 息支出	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 及手续费支出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10%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收益凭 证做市 业务收 入	公司开展收益凭证做市业 务，向关联方支付或收取 的利息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具体交 易时间、 金额无法 准确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15%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证券交 易金额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 基金产品、债券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投资标 的和交易 金额无法 准确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20%
			其他关联法人		
	证券交 易业务 收入	申购关联方发行的票据、 基金产品、债券产生的投 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收益凭 证业务 金额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 益凭证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 关企业	由于融资金 额及客户 需求无法 准确预 计，该项 金额以实际 发生额计 算。	10%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收益凭	关联方申购公司发行的收	山能集团及其相		1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项目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关联人	预计关联交易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上限
	证利息支出	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场外期权业务金额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场外期权业务收入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场外期权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期现结合业务的投资收益	公司开展期现结合业务取得的投资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客户需求无法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另类投资业务金额	对关联方另类投资业务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投资标的和交易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另类投资业务收入	对关联方另类投资取得收益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2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收入	与关联方发生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股权交易、托管、融资及其他综合服务收入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金额	私募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0%
其他	软件服务采购、房屋租赁等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租赁房屋等其他日常交易的金额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由于具体交易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该项金额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0%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时遵循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向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提

供期货经纪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同时遵循与山能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本议案所载关联交易内容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界定的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与财务报表附注中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确定的关联交易存在差异。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简称“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

企业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山能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6120002R

注册资本：302 亿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电、煤化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物流贸易、油气、工程和技术研究及管理咨询、高科技、金融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投资咨询；期刊出版，有线广播及电视的安装、开通、维护和器材销售；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及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热电、供热及发电余热综合利用；公路运输；木材加工；水、暖管道安装、维修；餐饮、旅馆；水的开采及销售；黄金、贵金属、有色金属

的地质探矿、开采、选冶、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广告业务；机电产品、服装、纺织及橡胶制品的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园林绿化；房屋、土地、设备的租赁；煤炭、煤化工及煤电铝技术开发服务；建筑材料、硫酸铵（白色结晶粉末）生产、销售；矿用设备、机电设备、成套设备及零配件的制造、安装、维修、销售；装饰装修；电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通用零部件、机械配件、加工及销售；污水处理及中水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工艺品、金属材料、燃气设备销售；铁路货物（区内自备）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枣矿集团”），枣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3.25%，山能集团是枣矿集团的母公司，能够间接控制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山能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二项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山能集团及其相关企业包括：山能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符合前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符合前述情形的自然人。

##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合理收益。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确定符合相关程序，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的原则，是合理的、公平的，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六、审议程序

（一）在预计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经营

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关联交易协议。

（二）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自身相关的关联事项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议案 6

###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扣除计入其他权益工具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 3 倍，该授权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到期。为提高融资效率，保证相关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对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进行统一管理，拟提请股东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请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 一、发行主体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 二、发行品种

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收益凭证、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以及其他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境外发行的外币或离岸人民币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票据、可续期债券、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经相关监管机构注册、

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的公司可以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他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三、发行规模**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3 倍，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限的要求。

### **四、发行方式**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证券自律组织注册、审批、核准、备案或认可，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或以其他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 **五、发行期限**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 **六、发行利率**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或浮动利率品种。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 **七、发行价格**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 **八、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根据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 **十、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确定。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办理。

###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三）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四）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 十三、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定价方式、发行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及其交易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具体事宜；

（二）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担保协议、安慰函、维好协议等信用增信安排文件、债券契约、评级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或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转让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三）为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办理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或转让及公司、发行主体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安慰函或维好协议等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办理每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申报、发行、设立、备案以及挂牌和转让等事宜；

（五）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8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已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议案 7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要求：对于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会决议的情况，可以每年由股东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

自营投资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建议由股东会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上限，授权董事会以及由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以便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在自营投资额度内灵活配置资金规模和投资方向，提高自营业务的决策效率，现提请审议以下事项。

一、股东会授权额度：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业务额度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限，其中，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10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资规模不超过净资本规模的 50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规模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额度，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

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议案 8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形成了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年度履职概况、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总体评价建议四部分，具体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附件：1.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杜兴强）  
2.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刘玉珍）  
3.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靳庆军）  
4.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綦好东）

议案 8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杜兴强

本人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杜兴强，1974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5	0	0	否	均同意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2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3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	5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

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监督评估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按月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每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督导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审阅专项检查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人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沟通会议 2 次，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前了解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网络互动。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关注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

报道，认真审阅财务报表，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赴公司在上海、福州、太原、乌鲁木齐等地的分支机构、业务部室，进行实地座谈调研，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 （七）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协助配合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资料，保障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议案、作出决策。

公司重视履职保障，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合规履职培训，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解读等方面。公司及时组织学习上市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合规培训及廉洁从业培训课件等资料，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综合提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均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

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资产减值情况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均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sup>1</sup>第八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业务专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sup>1</sup>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本人将恪尽职守，加强法律法规研习，积极参与各项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

议案 8 附件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刘玉珍

本人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玉珍，1963 年 11 月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台湾中正大学金融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台湾政治大学财务管理系教授、系主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硕士项目主任等职务。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金融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资本市场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创新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

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5	0	0	否	均同意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25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7/7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3	3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

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监督评估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按月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每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督导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审阅专项检查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人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沟通会议 2 次，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前了解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网络互动。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5 天，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关

注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报道，认真审阅财务报表，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赴公司在北京、上海、济南等地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室，进行实地座谈调研，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 （七）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协助配合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资料，保障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议案、作出决策。

公司重视履职保障，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合规履职培训，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解读等方面。公司及时组织学习上市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合规培训及廉洁从业培训课件等资料，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综合提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均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资产减值情况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

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均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sup>2</sup>第八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业务专长，促进董事

---

<sup>2</sup>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持续提升专业素养，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发挥业务专长，积极建言献策，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议案 8 附件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靳庆军

本人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靳庆军，1957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律师。曾任香港孖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lyde & Co 律师，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当红晴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000048.SZ）董事、金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01160.HK）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主席、时代中国控股有限公司（01233.HK）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00475.HK）独立非执行董事、金涌投资有限公司（01328.HK）独立非执行董事、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01809.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5	0	0	否	均同意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3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2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4	5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

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认真监督评估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按月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每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督导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审阅专项检查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人参加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沟通会议 2 次，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前了解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网络互动。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7 天，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关注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报道，认真审阅财务报表，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赴公司在济南、深圳、香港等地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室，进行实地座谈调研，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 （七）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协助配合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资料，保障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议案、作出决策。

公司重视履职保障，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履职培训，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解读、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及时组织学习上市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合规培训及廉洁从业培训课件等资料，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综合提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均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资产减值情况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均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sup>3</sup>第八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

<sup>3</sup>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业务专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议案 8 附件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綦好东

本人作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綦好东，196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副校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二级教授，兼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000822.SZ）独立董事、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600789.SH）独立董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性要求，具备胜任能力，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会议、9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对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9	9	5	0	0	否	均同意	4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对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参加次数/应参加次数	审议议案数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7/7	25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7/7	19

### 2. 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被推举为召集人，召集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12 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 3 月 14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自查报告》。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2025 年 6 月 19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本人召集并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有关信息，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审慎发表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未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在报告期内认真监督评估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督促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按月审阅内部审计报告，每季度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有效运作，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督导内部审计机构针对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及大额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审阅专项检查报告，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本人主持召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沟通会议 2 次，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事前了解审计范围、审计方式、时间安排等事项，督促会计师事务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初步结果汇报，关注关键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以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为桥梁，加强与中小股东沟通，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代表独立董事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网络互动。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 16 天，通过参加会议、现场交流，关注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公告和媒体

报道，认真审阅财务报表，按月审阅公司风控合规简报，跟踪了解净资本指标情况，通过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保持与经营管理层、中介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赴公司在济南、烟台等地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业务部室，进行实地座谈调研，了解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 （七）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等专门协助配合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发送会议资料，保障本人有充足的时间审阅议案、作出决策。

公司重视履职保障，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履职培训，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培训内容涉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解读等方面。公司及时组织学习上市证券公司监管制度、合规培训及廉洁从业培训课件等资料，履职能力得到进一步综合提升。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确认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均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 （四）定期报告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各项重大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 1.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资产减值情况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六）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相关情形发生。

###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 1.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和 2022—2024 年任期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均先后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议意见。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sup>4</sup>第八次会议、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审议意见。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九）股份回购相关事项情况

《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先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各项培训，按规定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发挥业务专长，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

<sup>4</sup>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战略与 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合法权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履职，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深入业务一线调研，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 议案 9

###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制定《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董事履职评价、薪酬管理、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等事项。同时废止原《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9附件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履职评价与薪酬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

### 第二章 履职评价

#### **第三条** 评价内容

公司对董事的履职评价内容包括忠实履职、勤勉履职、履职能力、合规风控、诚信执业、廉洁从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情况，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内容。

#### **第四条** 评价方式

董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履职评价采取董事自评、互评方式，每年考核一次。

#### **第五条** 评价结果

董事的履职评价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由董事会根据董事的履职情况确定。

当公司董事履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履职评价结果应当为“不称职”：

- （一）泄露公司秘密，严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 （二）利用职权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的；
- （三）在履职过程中获取不正当利益，从事与履职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的；
- （四）参与或协助对公司进行不当干预，导致公司面临重大风险和遭受损失的；
- （五）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六条 评价结果应用**

对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的非职工董事、职工董事，由董事会分别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确定是否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第七条** 董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除按照本制度进行评价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按照上级监管要求和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

### **第三章 薪酬管理**

#### **第八条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一）相关董事薪酬依据董事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和职务，按照上级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确定和执行。其中，作为公司省管负责人的董事，执行《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职工董事按照所在岗位执行相应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

（二）公司董事薪酬原则上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六十。公司董事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按照等分原则递延三年发放。

(三)公司将确定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公司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将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和公司实际，合理确定董事和普通职工的薪酬分配比例。

#### **第九条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

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工作津贴，标准为税前 20 万元/人/年，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次发放，从董事会费中列支。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第四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

**第十条** 公司董事任职期间，发生以下情形的，根据董事承担的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一) 存在违背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行业文化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要求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 因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存在过度风险敞口的；

(三) 对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

其中，董事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公司将分别扣回不少于 20%、40%、60%、80%、100%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董事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和处分的，公司将分别扣回不少于 10%、20%、40%、60%、80%、100%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同时受多种类型处分的，按孰高原则确定追索扣回比例。

**第十一条** 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将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三条** 前述追索扣回条款同时适用于已离职和退休的董事。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就董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规定与上级部门新出台政策不一致的，按照上级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中泰证发字〔2022〕146号）同时废止。

## 议案 10

### 关于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健全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公司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明确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等事项。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 附件：1. 《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2. 《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议案 10 附件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公司负责人薪酬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行业和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委管理的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第三条** 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
- （二）权责利对等原则；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第二章 薪酬管理**

**第四条** 薪酬构成

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第五条** 基本年薪

（一）基本年薪是公司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发放；标准基本年薪按上年度山东省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

（二）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按照标准基本年薪的一定倍数确定。公司正职负责人按照 1 倍确定，副职负责人依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

等因素按照 0.6-0.9 倍确定。

（三）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前，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预发标准进行预发，确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 **第六条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上限为基本年薪的 3 倍，即目标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目标绩效年薪之和的 75%。

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当年（T-1 年）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每月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 3 倍基本年薪的 55%预发，考核确定后（T 年，即 T-1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统筹，考核后绩效年薪的 40%按等分原则递延至 T+1、T+2、T+3 年发放。

### **第七条 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指与公司负责人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以内确定。

（一）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在本任期结束考核后按照等分原则分 3 年发放。

（二）因公司负责人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再核发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和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

## **第三章 绩效考核管理**

**第八条** 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包括经营管理考核、党建工作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四个方面，其中经营管理考核主要指对公司利润总额计划完成率的考核。任期绩效考核主要为任期

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考核指标以公司中长期发展类指标为主，与年度考核指标适度区分。

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同时担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按照本办法确定。

**第九条** 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中涉及财务指标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考核评价依据。

#### **第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

（一）公司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公司利润总额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60%+党建工作考核得分×20%+风控合规（含反洗钱）考核得分×20%+辅助指标考核得分

#### （二）各项指标的计算

1. 利润总额计划完成率考核得分=公司年度利润总额/利润总额计划×100

全国证券市场日均交易量全年统算偏差计划±5%及以上时，利润总额计划指标做相应调整。

2. 党建工作考核由公司党委考核确定。

3. 风控合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执业、反洗钱、廉洁从业、职业道德、诚信执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等，由公司合规总监会同首席风险官提出考核意见（满分 100 分）。风控合规考核得分在年度考核得分中权重不低于 15%。

#### 4. 辅助指标考核

辅助指标主要包括高端人才引进情况、突出贡献、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和文化理念践行评价等。

(1) 高端人才引进情况。每成功引进 1 名执行总经理级及以上投研、投行、投资、金融科技、财富管理、风控合规管理等专业人才，加 1 分，上限 5 分。

(2) 突出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加 1-10 分。

(3) 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积极践行 ESG 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为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可加 1-5 分。

(4) 文化理念践行评价。对于对行业和公司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加 1-5 分；对于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做出损害行业和公司文化行为的，可扣减 1-5 分。

### **第十一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调节机制**

建立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行业利润总额排名对标调节机制。

以公司上一年度行业利润总额排名为基准，考核年度较上一年度利润总额排名每提升或下降 1 名，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加分或减分 3 分，加分或减分幅度最高不超过 15 分。

公司利润总额计划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100%，因利润总额排名下滑扣分，最低得分不低于 80 分。

### **第十二条 任期绩效考核**

公司负责人任期考核得分= $\Sigma$ 任期内三年年度考核得分/3

###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是确定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

#### **(一) 年度考核**

根据每位负责人绩效考核得分确定应发绩效年薪数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考核得分与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对应关系见下表：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90 分及以上	3.0
[80-90)	2.6
[70-80)	2.2
70 分以下	1.8

注：对于同时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绩效年薪发放还应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要求。即：低于 75 分合格线的，无绩效年薪；年度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任一主要指标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连续两年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且无正当理由的，或经综合考核评价认定不胜任或不宜继续任现职情形的，提请董事会解聘。

## （二）任期考核

1. 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任期激励为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
2. 当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研究确定任期激励发放数额。对于同时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时，扣减全部任期激励收入，不再续聘。

### 第十四条 绩效考核的实施

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每位负责人进行年度、任期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方案提交公司党委常委会研究审议，对于担任董事职务的负责人，还须提交董事会、股东会研究审议，审议通过后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 第四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

**第十五条** 公司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根据公司负责人承担的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一）违背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行业文化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要求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因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存在过度风险敞口的；

（三）对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

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20%、40%、60%、80%、100%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和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10%、20%、40%、60%、80%、100%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同时受多种类型处分的，按孰高原则确定追索扣回比例。

**第十六条** 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

**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将对负责人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八条** 追索扣回办法同时适用于已离职和退休的公司负责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除纳入全国或省评比达标表彰奖励项目并由国家或省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外，公司负责人不得领取由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发放的奖金及实物奖励，不得依据其他奖励政策自行发放奖金，不得另行领取纳入公司工资总额的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等任何形式的收入。

**第二十条** 公司负责人的薪酬纳入司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及时向社会披露薪酬信息，接受社

会公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负责人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在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人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和缴纳数额，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负责人除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不得在公司领取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

**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山东省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议案 10 附件 2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p><b>第五条 基本年薪</b></p> <p>(一) 基本年薪是公司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 按月发放; 标准基本年薪按上年度山东省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p> <p>(二) 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按照标准基本年薪的一定倍数确定。<del>公司主要负责人按照 1 倍确定; 其他负责人分别依据职级和任职年限对应的倍数发放, 倍数区间在 0.6-1 倍之间确定。</del></p> <p><del>具体任职年限对应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见下表:</de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负责人职级</th> <th>任职年限</th> <th>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主要负责人</td> <td>==</td> <td>1</td> </tr> <tr> <td rowspan="4">正职级</td> <td>6 年及以上</td> <td>1</td> </tr> <tr> <td>4 年(含)-6 年</td> <td>0.99</td> </tr> <tr> <td>2 年(含)-4 年</td> <td>0.98</td> </tr> <tr> <td>1 年(含)-2 年</td> <td>0.95</td> </tr> <tr> <td></td> <td>1 年以下</td> <td>0.90</td> </tr> </tbody> </table>	负责人职级	任职年限	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	主要负责人	==	1	正职级	6 年及以上	1	4 年(含)-6 年	0.99	2 年(含)-4 年	0.98	1 年(含)-2 年	0.95		1 年以下	0.90	<p><b>第五条 基本年薪</b></p> <p>(一) 基本年薪是公司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 按月发放; 标准基本年薪按上年度山东省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2 倍确定。</p> <p>(二) 公司负责人基本年薪按照标准基本年薪的一定倍数确定。<b>公司正职负责人按照 1 倍确定, 副职负责人依据岗位职责、承担风险等因素按照 0.6-0.9 倍确定。</b></p> <p>(三) 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前, <b>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预发标准进行预发, 确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多退少补。</b></p>	按照《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鲁国资考核(2022)2号)规定修订。
负责人职级	任职年限	可发放标准基本年薪的倍数																		
主要负责人	==	1																		
正职级	6 年及以上	1																		
	4 年(含)-6 年	0.99																		
	2 年(含)-4 年	0.98																		
	1 年(含)-2 年	0.95																		
	1 年以下	0.90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副职级	6年及以上	0.90		
	5年(含)-6年	0.88		
	4年(含)-5年	0.86		
	3年(含)-4年	0.84		
	2年(含)-3年	0.82		
	1年(含)-2年	0.80		
	1年以下	0.78		
<p><b>第六条 基本年薪的调整</b>                      基本年薪根据上述对应办法并结合省人社厅公布的薪酬数据每年确定一次(以当年1月1日时点为基准点核算),按月发放,一年不变;当年基本年薪确定前,按照上年标准预发,确定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新调入的副职负责人,调入当年按主要负责人的0.8倍确定基本年薪,次年起按上述对应办法确定基本年薪。                      因副职负责人职数和任职年限变化导致对应的副职负责人基本年薪总额超过省国资委规定上限的(人均不超过主要负责人的0.8倍),在上限内同比例调整。</p>				
<p><b>第七条 绩效年薪</b>                      绩效年薪是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年度考核评价结果考核发放的收入。绩效年薪上限为基本年薪的3倍。                      绩效年薪每年考核确定,按月发放;当年(T-1)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按照不超过上年全额绩效年薪的80%预发,考核确定后(T年)统算,考核后绩效年薪的16%按等</p>			<p><b>第六条 绩效年薪</b>                      绩效年薪是指与公司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上限为基本年薪的3倍,即目标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目标绩效年薪之和的75%。                      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p>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的实施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分原则递延至 T+1、T+2、T+3 年发放。	绩效评价后支付，当年（T-1 年）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每月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 3 倍基本年薪的 55% 预发，考核确定后（T 年，即 T-1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统算，考核后绩效年薪的 40% 按等分原则递延至 T+1、T+2、T+3 年发放。	意见》（财金〔2025〕89 号）规定修订。
<p><b>第九条</b> 为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要求，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包括经营管理考核、党建工作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四个方面。其中，经营管理考核主要指对公司净利润计划完成率的考核。</p> <p>同时任高管职务的负责人，绩效考核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p> <p>……</p>	<p><b>第八条</b> 公司负责人的年度绩效考核包括经营管理考核、党建工作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四个方面，其中经营管理考核主要指对公司利润总额计划完成率的考核。任期绩效考核主要为任期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考核，考核指标以公司中长期发展类指标为主，与年度考核指标适度区分。</p> <p>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同时担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绩效考核指标及权重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按照本办法确定。</p> <p>……</p>	按照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修订。
<p><b>第十条</b> 年度绩效考核</p> <p>……</p> <p>4. 辅助指标考核</p> <p>辅助指标主要包括片区联系督导情况（加分项）、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和突出贡献（加分项）等。</p> <p>—(1) 片区联系督导考核情况（加分项）主要是考核公司负责人联系督导片区业绩表现。因联系督导得力，联系督导单位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提升的，酌情予以加 1-5 分。—</p>	<p><b>第十条</b> 年度绩效考核</p> <p>……</p> <p>4. 辅助指标考核</p> <p>辅助指标主要包括高端人才引进情况、突出贡献、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和文化理念践行评价等。</p> <p>（1）高端人才引进情况。每成功引进 1 名执行总经理级及以上投研、投行、投资、金融科技、财富管理、风控合规管理等专业人才，加 1 分，上限 5 分。</p> <p>（2）突出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p>	按照《关于督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加强薪酬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行业文化建设要求修订。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p>(2) 高端人才引进情况(加分项)主要考核公司负责人年度引荐高端经营管理或投融资人才情况。每成功引进1名公司级高管,加1分。每成功引进1名分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部部门副职级以上管理人员或执行总经理级以上投融资及研究人才,加0.2分,上限5分。</p> <p>(3) 突出贡献(加分项)主要指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社会品牌做出贡献的,可酌情增加1-10分。</p>	<p>可加1-10分。</p> <p>(3) 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积极践行 ESG 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为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可加1-5分。</p> <p>(4) 文化理念践行评价。对于对行业和公司文化建设做出贡献的,可加1-5分;对于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做出损害行业和公司文化行为的,可扣减1-5分。</p>															
	<p><b>第九条</b> 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中涉及财务指标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考核评价依据。</p>	<p>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规定新增。</p>														
<p><b>第十三条</b> 考核结果的使用</p> <p><b>业绩考核结果</b>是确定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p> <p>(一) 年度考核<b>结果与绩效年薪的挂钩办法</b></p> <p>根据每位负责人<b>对标考核后的</b>考核得分确定应发绩效年薪数额(可发放<b>基本年薪的倍数</b>),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b>具体考核得分与可发放基本年薪倍数对应关系</b>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3 1145 972 1313"> <thead> <tr> <th>年度考核得分</th> <th>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分及以上</td> <td>3.0</td> </tr> <tr> <td>[80-89)</td> <td>2.6</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	90分及以上	3.0	[80-89)	2.6	<p><b>第十三条</b> 考核结果应用</p> <p><b>绩效评价</b>是确定公司负责人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p> <p>(一) 年度考核</p> <p>根据每位负责人<b>绩效</b>考核得分确定应发绩效年薪数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b>考核得分与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对应关系</b>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3 1098 1794 1313"> <thead> <tr> <th>年度考核得分</th> <th>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90分及以上</td> <td>3.0</td> </tr> <tr> <td>[80-90)</td> <td>2.6</td> </tr> <tr> <td>[70-80)</td> <td>2.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90分及以上	3.0	[80-90)	2.6	[70-80)	2.2	<p>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号)规定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要求修订。</p>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基本年薪的倍数															
90分及以上	3.0															
[80-89)	2.6															
年度考核得分	可发放绩效年薪倍数															
90分及以上	3.0															
[80-90)	2.6															
[70-80)	2.2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70-79)	2.2	70 分以下	1.8	
70 分以下	1.8	<p><b>注：对于同时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绩效年薪发放还应符合山东省国资委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要求。即：低于 75 分合格线的，无绩效年薪；年度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任一主要指标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连续两年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且无正当理由的，或经综合考核评价认定不胜任或不宜继续任现职情形的，提请董事会解聘。</b></p> <p>(二) 任期考核</p> <p>1. 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任期激励为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p> <p>2. 当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研究确定任期激励发放数额。</p>		
<p>(二) 任期考核<b>结果与任期激励挂钩的挂钩办法</b></p> <p>1. 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任期激励为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p> <p>2. 当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研究确定任期激励发放数额。</p>		<p>(二) 任期考核</p> <p>1. 当任期考核得分超过 90 分（含）时，任期激励为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p> <p>2. 当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时，由公司董事会视情况研究确定任期激励发放数额。<b>对于同时任经理层职务的负责人，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时，扣减全部任期激励收入，不再续聘。</b></p>		<p>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金融企业薪酬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金〔2025〕89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25〕18 号）修订。</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负责人存在违背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行业文化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要求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因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存在过度风险敞口的，或对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根据公司负责人承担的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p> <p>追索扣回办法同时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公司负责人。</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根据公司负责人承担的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p> <p>(一) 违背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行业文化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要求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p> <p>(二) 因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存在过度风险敞口的；</p> <p>(三) 对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p>		

原条款	新条款	修订依据
	<p>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20%、40%、60%、80%、100%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和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10%、20%、40%、60%、80%、100%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同时受多种类型处分的，按孰高原则确定追索扣回比例。</p> <p>第十六条 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p> <p>第十七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将对负责人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p> <p>第十八条 追索扣回办法同时适用于已离职和退休的公司负责人。</p>	
	<p>第二十四条 国家和山东省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p>	<p>结合公司实际新增。</p>

审阅事项

##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的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为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和《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现将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是规范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根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计算的公司负责人考核最高档薪酬；适用山东省“一人一议”协议薪酬分配办法的，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执行。

二是规范绩效年薪发放节奏与递延比例。公司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于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递延比例为 40%。

三是优化绩效考核管理。优化年度绩效考核维度及权重，优化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挂钩办法等。

四是完善薪酬追索扣回机制。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完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追索扣回情形、扣回比例等。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会予以审阅。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审阅事项附件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国有企业薪酬管理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建立稳健薪酬制度指引》《山东省省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富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法律顾问及其他实际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

#### **第三条** 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的原则

- （一）依法依规原则；
- （二）权责利对等原则；
- （三）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 第二章 薪酬管理

#### **第四条** 薪酬构成

高管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组成。

#### **第五条** 基本年薪

（一）基本年薪是指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标准按上年度山东省省属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一定倍数确定。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山东省委管理的高管人员基本年薪按《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确定。财务总监基本年薪参照山东省省属企业财务总监薪酬水平确定。其他高管人员根据任职年限、业绩表现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倍数区间为 2.4 倍-3.2 倍。

（三）基本年薪根据山东省人社厅公布的数据每年核定一次，按月发放；当年基本年薪核定前，按上年度标准预发，公布后对前期支付金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

#### **第六条 绩效年薪**

绩效年薪是指与公司高管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上限为基本年薪的 3 倍，即目标绩效年薪占基本年薪和目标绩效年薪之和的 75%。

高管人员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当年（T-1 年）绩效年薪考核确定前，每月绩效年薪按照不超过 3 倍基本年薪的 55%预发，考核确定后（T 年，即 T-1 年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统算，考核后绩效年薪的 40%按等分原则递延至 T+1、T+2、T+3 年发放。

高管人员任期内离任的，其离任前递延的绩效年薪可在审计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递延发放。因违规违纪被免职的不再核发绩效年薪。

#### **第七条 任期激励**

任期激励是指与公司高管人员任期绩效考核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在不超过高管人员任期内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总额的 30%以内确定。

（一）任期激励实行延期支付办法，在本任期结束考核后按照均等原则分 3 年发放。

（二）高管人员任期绩效考核评价为不胜任或因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不再核发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届满的，根据任期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本人在公司任职时间和贡献递延发放相应任期激励。

### 第三章 绩效考核管理

#### 第八条 年度绩效考核

高管人员的绩效考核包括业绩指标考核、年度述职考核、党建工作考核、风控合规考核和辅助指标考核五个维度。

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具体按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执行。即：高管人员年度考核得分=业绩指标考核得分×40%+年度述职考核得分×30%+风控合规考核得分（含反洗钱）×15%+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得分×15%+辅助指标得分

当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高管人员分工出现调整，将视情况调整高管人员的考核目标。

其中：

1. 风控合规考核包括但不限于合规执业、反洗钱、廉洁从业、职业道德、诚信执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以及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等（满分 100 分），由公司合规总监会同首席风险官负责根据违规情形和高管人员所负的责任类型进行考核扣分。风控合规考核得分在年度考核得分中权重不低于 15%。

2. 党建工作考核。具体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3. 辅助指标主要包括高端人才引进情况、突出贡献、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和文化理念践行评价等。

(1) 高端人才引进情况。每成功引进 1 名执行总经理级及以上投研、投行、投资、金融科技、财富管理、风控合规管理等专业人才，加 1 分，上限 5 分。

(2) 突出贡献。对公司经营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加 1-10 分。

(3) ESG 管理与社会责任践行情况。积极践行 ESG 管理、履行社会责任，为公司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的，可加 1-5 分。

(4) 文化理念践行评价。对于对行业和公司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加 1-5 分；对于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做出损害行业和公司文化行为的，可扣减 1-5 分。

### **第九条 任期绩效考核**

任期考核得分=Σ（各项任期考核指标得分×权重）

任期考核主要为任期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考核，任期考核指标以公司中长期发展类指标为主，与年度考核指标适度区分。

具体按照高管人员《经营目标责任书》中有关任期考核指标进行考核。

**第十条** 公司高管人员绩效考核中涉及财务指标的，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考核评价依据。

###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是确定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的主要依据。

#### **（一）与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挂钩**

1. 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山东省委管理的高管人员，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按《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绩效考核办法》确定。

2. 总助级高管人员绩效年薪根据考核得分及排名情况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考核发放倍数

考核得分与绩效年薪考核发放倍数对应关系见下表：

**年度考核结果与绩效年薪考核发放倍数对应表**

年度考核结果		绩效年薪考核发放倍数
75 分及以上	考核得分排名位于前 50%	3.00
	考核得分排名位于中间 40%	2.98
	考核得分排名位于后 10%	2.96
75 分以下		0

注：当年考核后年薪总水平超过负责人的，绩效年薪考核发放倍数按照高管人员个人年薪总水平不超过负责人进行同比例下调。

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的，扣减全部任期激励收入。

#### （二）与高管人员职务任免挂钩

年度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任一主要指标考核得分低于百分制 70 分或连续两年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且无正当理由的，或经综合考核评价认定不胜任或不宜继续任现职情形的，提请董事会解聘。

任期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合格分数线的，不再续聘。

### 第四章 合规总监考核管理

#### 第十二条 合规总监考核

合规总监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合规履职情况考核得分（含反洗钱）×55%+年度述职考核得分×30%+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得分×15%+辅助指标得分。其中：

##### （一）合规履职情况考核（权重 55%）

主要包括合规职责履行情况、公司合规管理总体状况两个维度。  
合规总监合规考核得分=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得分×80%+合规管理状况考核得分×20%。

##### 1. 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考核

合规总监的职责及具体评价办法见下表：

合规总监合规职责履行情况考核表

合规职责	基础分	评价基准	评价方式
组织合规制度制定	10	监管要求的各项合规制度是否制定、是否及时修订、完善	1. 缺少 1 项制度扣 1 分；
			2. 制度建立的不及时，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3. 制度制定的不完善、修订不及时，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组织合规审查	10	对各单位提交的合规审查是否及时、准确的出具审查意见	1. 不及时进行合规审查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2. 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不准确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组织合规检查	10	公司每年设定的例行检查和监管要求的专项检查是否履行，应该发现的问题是否发现	1. 缺少 1 次检查，扣 1 分；
			2. 应发现问题但未发现的，每出现 1 次，扣 0.5 分；
组织合规咨询	10	对各单位提交的合规咨询是否及时、准确的出具审查意见	1. 不及时回复合规咨询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2. 出具的合规咨询意见不准确的，每出现 1 次，扣 1 分
组织合规宣导与培训	10	公司每年设定的合规培训次数	缺少 1 次培训，扣 1 分
指导和督促处理投诉和举报相关情况	10	公司因投诉和举报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因合规总监未及时指导和督促而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每一次扣 2 分
组织和指导合规监测	10	由合规部门负责的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工作人员职务通讯行为、工作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等合规监测事项预警的处理情况	1. 出现未及时处理的重大预警事项，每一次扣 0.5 分；
			2. 出现未及时处理的重大一般预警事项，每一次扣 0.2 分
组织合规报告	10	合规年度报告的制作和报送情况；合规总监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情况	1. 合规年度报告未按要求制作和报送，每次扣 5 分； 2. 未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每次扣 2 分；
组织合规考核	10	合规总监是否对高级管理人员和下属各单位出具书面合规考核意见	未进行合规考核的，每次扣 1 分

合规职责	基础分	评价基准	评价方式
组织合规问责	10	合规总监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的责任人或责任单位进行合规问责情况	未进行合规问责，每次扣 1 分
其他	减分项	是否按要求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	未按要求完成公司安排的其他合规管理事项，每项次扣 1 分

## 2. 公司合规管理状况考核

以考核年度前 3 年公司分类评价扣分平均值为基准，根据公司年度扣分情况，确定合规总监合规管理考核得分，具体办法见下表：

考核排名	考核得分
低于平均数超过 20%	100 分
低于平均数 10%至 20%之间（包含）	90 分
在平均数上下 10%以内（包含）	80 分
高于平均数 10%至 20%之间（包含）	70 分
高于平均数超过 20%	60 分

（二）年度述职考核得分由公司负责人中担任董事职务的领导人员进行评价。

（三）党建工作考核具体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四）合规总监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及考核意见书面征求当地监管机构意见后确定。

**第十三条** 合规总监工作称职的，年度薪酬收入总额按不低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收入排名的中位数确定。合规总监年度考核结果称职指年度综合考核得分超过 80 分（含）。

## 第五章 薪酬止付与追索扣回

**第十四条** 公司高管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根据高管人员承担的

责任，公司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绩效薪酬追回，并止付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一）违背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行业文化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要求等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二）因未能勤勉尽责导致公司存在过度风险敞口的；

（三）对公司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经营风险负有责任的。

其中，受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等党纪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20%、40%、60%、80%、100%的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受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政务处分和处分的，分别扣回不少于 10%、20%、40%、60%、80%、100%的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同时受多种类型处分的，按孰高原则确定追索扣回比例。

**第十五条** 追索扣回期限原则上与相关责任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期限一致。

**第十六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将对高管人员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七条** 追索扣回办法同时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高管人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公司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水平原则上不高于根据公司绩效评价结果按规定计算的公司负责人考核最高档薪酬，适用山东省“一人一议”协议薪酬分配办法的，履行公司审议程序并报山东省国资委备案通过后执行。

**第十九条** 市场化引进、签订协议薪酬的高管人员，按照协议薪

酬的约定确定薪酬水平并进行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公司高管人员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缴费部分由公司在其基本年薪中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高管人员按照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确定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和缴纳数额。

**第二十二条** 高管人员享受的符合国家和山东省规定的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福利性待遇，一并纳入公司薪酬体系统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国家和山东省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的，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